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主体冬春季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落实行业防控责任，进一步加强各类农业主体冬春季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好全市农业领域冬春季疫情防控攻坚战，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1]1号）等文件精神和嘉兴市疫情防控有关会议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冬春季是新冠疫情的高发季，思想上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县（市、区）、镇（街道）、村各级属地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下沉基层、深入主体，明查、暗访相结合，抓好监督检查，确保精密制控。

二、农业主体，落实“五有”

农家乐、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主体，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务必做到“五有”——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临时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等措施。

三、减少流动，防范集聚

各农业主体要落实防控责任，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劝导单位外地从业人员尽量不返乡，留嘉过年，尽可能减少远距离流动。采取限流、预约、错峰等多种措施，严控农家乐等的接待规模，严格单位团建、举办年会、吃年夜饭等群体性活动，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控人数，必要时停办一切大型活动。

四、突出重点，严格管控

做好单位出入人员疫情管控，主要包括春节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日常健康监测等工作，督促做好日常防护。建有冷库的主体，要对相关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如有进口冷链食品的，还要对冷链食品包装及运输工具进行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

五、围绕个人，注重防护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测温+亮码+戴口罩”“三件套”必备。配备电梯的农业主体，应每天做好电梯的消毒工作。工作

场所狭小、人员集聚的，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且人员社交距离保持“1米线”。

六、加强引导，做好值守

面向各类农业主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切实增强主体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建立值班和应急报告制度，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并及时告知属地各农业主体。如有相关疫情信息，也请及时报告我局，值班电话：82872500。

